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25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SURAARMAT KIADTISAK男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36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1

12

13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SURAARMAT KIADTISAK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 徒刑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 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查被告SURAARMAT KIADTISAK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為每公升0.52毫克,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(騎車)標準。核被告所 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罪。
 - 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,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,被告雖為外籍人士,對此亦應有所認識,竟仍罔顧公眾安全,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,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,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,其心態實不足取,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;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,本次係其酒駕初犯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,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資警惕。

- 四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,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,驅逐出境,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而外國人犯罪經 02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要,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,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4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,審慎決定之,尤應注意 符合比例原則,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。被告 06 為泰國籍之外國人,前以移工事由入境我國,居留期限至民 07 國115年2月16日,現任職於中一工程有限公司,其於我國現 為合法居留等情,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, 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,且其前無犯罪紀錄, 10 品行尚可,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,信其經此教訓,當 11 知警惕,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,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 12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,附此敘明。 13
- 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(須 17 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-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13 30 中 菙 民 國 年 10 月 日 19 橋頭簡易庭 陳箐 法 官 20
-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周素秋
-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:
-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3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1 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: 01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9

23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369號

SURAARMAT KIADTISAK (泰國籍) 被 告

(年籍詳卷)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SURAARMAT KIADTISAK(中文名:基迪沙)於民國113年9月2 5日18時許,在某處雜貨店飲用啤酒後,其呼氣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 仍於同日21時許,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 時7分許,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前,因違規附 載乘客而為警攔查,經員警聞有酒氣,而於同日21時27分 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2毫克。
-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SURAARMAT KIADTISAK於警詢及本 署偵訊中坦承不諱,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 20 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 22 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4 嫌。 25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6
- 27 此 致
-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
- 中 菙 113 10 民 或 年 月 7 29 日 檢 察 官 郭郡欣